

附錄

個案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三時十五分在亞視深圳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年代秀」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熒幕底部重複出現一個流動電話品牌，每次均維持6至7秒，構成間接宣傳該品牌。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及亞視的陳述。

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遊戲節目，於深圳衛視頻道播放，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一個流動電話品牌被識別為有關節目唯一的冠名贊助商。在整個節目中，該贊助商的名稱經常在熒幕下方的轉動標題中，獨立地以其原有字樣顯示。節目主持人亦多次提及該品牌是節目的贊助商；
- (c) 由於該節目在部分互聯網平台同步播放，因此，主持人不斷邀請觀眾瀏覽該等網站和由兩個社交網站為該節目而設的官方討論區。他提及該等網站／討論區時，熒

幕同時顯示這些網站/討論區的標誌；以及

- (d) 亞視已採取補救措施修正被投訴的內容。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顯示該贊助商品牌名稱的標題經常在熒幕出現，明顯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8B(d)(i)及(ii)段有關在節目內播放贊助識別的頻率及時限的規定，以致觀賞趣味受到影響；
- (b) 頻密和突出地提及該等網站／討論區的名稱，而這些網站/討論區提供的有關服務並非與該節目有即時互動，是過分突出這些網站/討論區，構成這些網站/討論區作宣傳的廣告材料；
- (c) 節目過分突出上文所述的贊助商及網站/討論區，等同廣告材料，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3 段的規定；以及
- (d) 亞視理應加強監察，並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凌晨四時四十分至五時四十分在亞視深圳衛視頻道播出的電視節目「大牌生日會」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在熒幕上多次展示某流動電話品牌。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綜藝表演節目，於深圳衛視頻道播出，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節目並沒有如投訴人所指出現任何流動電話品牌。不過，某護膚品牌則被識別為該節目唯一的冠名贊助商；
- (c) 片頭贊助聲明夾雜在該節目的開場歌曲中；

- (d) 在整個節目中，贊助商的名稱經常(i)出現在熒幕邊的垂直和橫向標題中，以及(ii)在熒幕下方的轉動標題中獨立顯示。主持人也數度提及該品牌是節目的贊助商；
- (e) 主持人數度鳴謝某眼鏡品牌向節目的遊戲勝出者送出太陽眼鏡一副作為獎品，熒幕繼而出現一個顯示該品牌及其產品的固定畫面；以及
- (f) 亞視已採取補救措施修正被投訴的內容。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片頭的贊助聲明夾雜在節目中，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7段的規定；
- (b) 熒幕上的標題經常顯示贊助商的品牌名稱，超逾了《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8B(d)(i)及(ii)段就節目內播放贊助識別的頻率和時限的規定；
- (c) 節目多次以聲音及畫面提及有關獎品，太過頻密，構成廣告材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2章第5段的規定；
- (d) 該節目過分突出上述商品的名稱，等同廣告，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3段的規定；以及

(e) 亞視理應加強監察，並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及晚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凌晨一時五十五分至二時五十五分在亞視深圳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大娛樂家」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指上述節目附加於熒幕下方的旋轉標誌上的冠名贊助商的識別，播放的頻率和時限均超過有關條文的規定。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a) 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遊戲節目，於深圳衛視頻道播放，

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某護膚品牌被識別為該節目唯一的冠名贊助商。在整個節目中，熒幕下方不時出現一個旋轉的標誌，標誌的一面載有節目的名稱，另一面則載有贊助商的標識及/或名稱。主持人亦數次提及該品牌是節目的贊助商；以及
- (c) 亞視已採取補救措施修正被投訴的內容。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熒幕經常顯示贊助商的標識及／或名稱，超逾了《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8B(d)(i)及(ii)段就節目內播放贊助識別的頻率和時限的規定；
- (b) 該節目過分突出贊助商的品牌，等同廣告，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3段的規定；以及
- (c) 亞視理應加強監察，並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晚上十一時至凌晨零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光明頂」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指該節目的主持人一再攻擊電話推銷員的工作性質，建議收到該類推銷電話時責罵致電者的母親，將該等工作評為低等工作，並說他為該行業工作者的母親感到難受。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有關節目是個人意見節目。在被投訴的一集，主持人談及香港的服務水平每況愈下；以及
- (b) 在談論部分電話推銷員的開場白不圓滑得體時，一名主持人說不應理會這些電話，「一句問候令壽堂」就可掛線。他其後指有關從業員應該辭職不幹那種低等工作，並說他為這些從業員的母親感到難過，因為她們在每個

推銷電話中均被責罵。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名主持人以「賤業」一詞形容有關工作令人反感，並有侮辱和貶低該等從業員之意。「問候令壽堂」一詞是一句廣東粗話的隱晦說法。該名主持人建議以廣東粗話責罵有關從業員令人反感和有侮辱成分；以及
- (b) 有關言詞因此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 6 和 7(b)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